附件2

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2025年 职称评审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中共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1.根据贵部《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2025年职称评审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我司决定响应贵部公告参加磋商。

2.我司愿意按照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专业服务。

3.我司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落实项目要求，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高标准完成相关服务，且质量符合贵部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贵部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我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自愿支付贵部违约金1万元。

4.我司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服务相关的配套服务，并保证我司已提供服务的专业性、权威性。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二、报价单

报价单

供应商（签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2025年职称评审服务项目 |  元 （大写）：  |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

六、财务状况

1.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提供2023年至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份提供。

七、纳税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附供应商2024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名称 | 服务内容 | 完成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信誉情况说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十四、承诺书

承诺书

本企业为参与项目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采购小组、监督人员行贿。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7.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8.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项目组成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十五、服务工作方案

（请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六、服务工作安排及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请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七、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

（请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八、保密措施

（请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九、供应商补充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自行编制）